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壹佰零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7
捌、臨時動議…… 8
玖、散會…… 8
拾、附件
　一、壹佰零柒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柒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壹佰零柒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虧損撥補表…… 3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66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4
拾壹、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7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3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6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2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報酬率之影響…… 104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0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壹佰零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壹佰零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本公司 9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壹佰零柒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壹佰零柒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壹佰零柒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壹佰零柒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增選第 10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名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壹佰零柒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壹佰零柒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壹佰零柒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柒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柒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 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柒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33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柒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柒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189,797,994元，擬具虧損撥補表，提請 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附件四】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65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6-73 頁【附件七】。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第10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名案，提請 選舉。

說明：1、為強化董事會結構及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以及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增加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名。

2、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3、新增選之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即就任，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13 日至 110 年 06 月 12 日止。

4、檢附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4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選任董事，若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之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法人代表人當選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一：壹佰零柒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
回顧民國107年，為了長遠的企業營運發展，宜特對內對外的結構性體質與營運調整。本業驗證方面，宜特持續將實驗室廠房更貼近國際需求，接軌國際，獲得更多國際客戶認可，表現不俗。此外宜特亦擴大營運至「MOSFET後段晶圓製程」領域，由於投入較多的研發與開發費用，因此影響到民國107的獲利。不過長期而言，隨著車用市場對於MOSFET的需求增溫，將驅動宜特新一波的成長動能。

107 年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 107 年營收獲利情形：
民國 107 年營收為 1,911,092 仟元，年增 5.77%；
民國 107 年營業毛利為 338,765 仟元，年減 45.95%；
民國 107 年營業淨損為 112,772 仟元，年減 151.64%；
民國 107 年稅後淨損為 189,798 仟元，年減 199.53%；

若從合併角度來看，
民國 107 年合併營收為 3,022,987 仟元，年增 7.05%；
民國 107 年營業毛利為 471,895 仟元，年減 42.19%；
民國 107 年營業淨損為 289,226 仟元，年減 313.29%；
民國 107 年稅後淨損為 303,661 仟元，年減 352.99%；
以民國 107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稅後每股虧損為 2.99 元，年減 197.71%。

宜特科技（3289）民國 107 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3,022,987	2,823,908	7.05%
營業毛利	471,895	816,347	(42.19%)
營業淨(損)益	(289,226)	135,602	(313.29%)
稅前純益	(292,411)	171,192	(270.81%)
稅後純益	(303,661)	120,028	(352.99%)
每股盈餘（元）	(2.99)	3.06	(197.71%)

107 年營運布局回顧

身為電子驗證測試產業的領導者，宜特科技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新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民國 107 年,宜特兩座在新竹科學園區合計約 12000 坪的廠房啟用，已因應全球電子產業的需求。伴隨著市場潮流與製程技術發展，民國 107 年宜特策略布局全面開展，簡列如下:

1.智慧化汽車/車聯網創新應用推動

汽車產業原本為一個非常封閉的環境，國際車廠並不會將產品 Cost Down 視為重要的任務，因為汽車是與人類生命財產有關的行業，產品設計的不良或可靠度的缺陷將會造成車廠巨大的賠償,因此車廠不會輕易的去更換供應商。但近年來「AI 智慧電動車」與「ADAS」的崛起，汽車電子佔車價的比重逐步提升到 40-50%，這兩個汽車新發展面向，使得消費型電子找到了進入車廠的契機，但這些元件欲打入車電供應鏈，安裝在車用內部時，就必須經過一連串嚴苛的可靠度測試，確保產品品質，保障人身安全。

手機或手持式/穿戴式電子產品廠商，早已在 20 年前開始陸續建置板階(Board Level)相關測試，目的是觀察 IC/元件上板後的焊點狀態，藉此確保產品壽命。而這個在手持電子產品的測試趨勢，這幾年也延續至 Tier 1 車電模組廠，包括 BOSCH、Continental、TRW 等 Tier 1 車廠，都陸續建立專屬的板階可靠度(BLR)相關測試。

宜特是相關 Tier 1 車商的指定合格實驗室，並在板階可靠度(BLR) 領域布局多年，因此民國 107 年，宜特在「AI 智慧電動車」與「ADAS」相關板階可靠度測試上，為客戶提供精準到位的應用服務。

2.MOSFET 後段晶圓製程

隨著車用電子隨著電子產品功能愈來愈多元，對於低功耗的要求也愈來愈高， MOSFET 成為車用電子、電動車勢不可擋的必備功率元件，而在目前市面上產能不足，客戶龐大需求下，宜特於 107 年正式跨入「MOSFET 晶圓後段製程整合服務」

宜特提供「MOSFET 晶圓後段製程整合服務 」，是一項介於晶圓代工(Front-End)到封裝(Back-End)之間的一個製程代工量產服務，這一段製程需要對晶圓進行特殊加工處理。因此宜特提供除了主流八吋晶圓外，亦涵蓋六吋晶圓處理，服務項目包括正面金屬化(Front Side Metallization ,FSM)及 BGBM 晶圓薄化: 背面研磨(Backside Grinding, BG)、背面金屬化(Backside Metallization, BM)；值得一提的是，針對正面金屬化製程(FSM)的部份，提供的化鍍和濺鍍服務，是目前市場上少數可同時提供兩項完整服務的公司，藉此為客戶打造整體性解決方案。

未來展望

在中美貿易戰狀況不明情況下，我們認為，能夠影響宜特科技後續成長的因素，除了本身技術能力的累積與培養之外，主要還是在全球電子應用產品市場的發展態勢。為及早讓宜特所提供服務與技術可以滿足全球市場的需求，公司全體以蹲馬步的精神與客戶作更緊密的配合，並發展前瞻性產品與服務，同時也嚴謹的管理經營資源之開源節流。面對成立以來的經營新挑戰以及新事業「MOSFET 後段晶圓製程」逐步開展，我們相信宜特可以度過這一波的低潮，朝向榮景前進。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主辦會計：林榆桑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壹佰零柒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捌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劉錦龍

監察人：管康彥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柒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11,092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將本年度交易對象中，為國外公司且交易金額較高者，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7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 780,696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7,568 仟元及 503,133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35 仟元及 23,48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13)%及 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黃裕峰　　會 計 師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77,361	3	$ 611,45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12	-	2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570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九）	772,773	10	784,26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三一）	23,618	-	19,4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三一）	33,556	1	38,207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179,985	2	131,48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88,075	16	1,584,920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七）	26,24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8,2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002,759	25	1,999,773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三一及三二）	4,380,731	54	3,090,514	40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327	-	3,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12	-	65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394,162	5	1,098,194	1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	10,335	-	11,62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5,003	-	14,7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40,974	84	6,247,031	80
1XXX	資產總計	$8,129,049	100	$7,831,95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41,371	2	$ 211,901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159,98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	-	58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61,994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3,452	2	132,78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559	-	5,299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195,325	2	499,34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24,204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475,013	6	89,0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45,000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248,597	3	335,947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23,311	21	1,459,051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418,096	18	1,785,322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055,000	25	1,415,000	1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2,005	-	2,0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75,101	43	3,202,327	41
2XXX	負債總計	5,198,412	64	4,661,378	60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35,751	8	635,017	8
3200	資本公積	1,830,912	22	1,822,467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969	2	115,9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46	1	63,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945	4	597,351	8
3400	其他權益	(70,886)	(1)	(63,946)	(1)
3XXX	權益總計	2,930,637	36	3,170,573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8,129,049	100	$7,831,9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600	勞務收入（附註三、四、二一及三一）	$ 1,911,092	100	$ 1,806,847	100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三一）	1,572,327	82	1,180,091	65
5900	營業毛利	338,765	18	626,756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1,898	5	101,780	6
6200	管理費用	298,533	16	251,18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896	3	55,4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79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1,537	24	408,387	23
6900	營業淨（損）利	(112,772)	(6)	218,36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1,094	2	29,1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11,811	1	7,0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54,758)	(3)	(10,4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	(59,433)	(3)	(5,6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286)	(3)	20,121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74,058)	(9)	238,4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740)	(1)	(47,79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189,798)	(10)	$ 190,691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785)	-	(961)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	-	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5,721)	-	(26,863)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十）	(1,156)	-	(1,8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62)	-	(29,60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7,460)	(10)	$ 161,091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99)		$ 3.06	
9810	稀　釋	($ 2.99)		$ 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378	$ 523,783	$ 886,306	$ 92,788	$ 63,784	$ 555,632	($ 35,220)	$ 2,087,07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12	-	(23,11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4,986)	-	(124,9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96,293	-	-	-	-	96,29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90,691	-	190,69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4)	(28,726)	(29,60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817	(28,726)	161,091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756,643	-	-	-	-	856,64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13	11,119	83,046	-	-	-	-	94,1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	115	179	-	-	-	-	29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502	635,017	1,822,467	115,900	63,784	597,351	(63,946)	3,170,57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1,983	(63)	11,920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63,502	635,017	1,822,467	115,900	63,784	609,334	(64,009)	3,182,49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69	-	(19,06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2	(16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3,575)	-	(63,575)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189,798)	-	(189,79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5)	(6,877)	(7,66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0,583)	(6,877)	(197,4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774	-	-	-	-	2,77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3	734	5,471	-	-	-	-	6,2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8	-	-	-	-	318
T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118)	-	-	-	-	(11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575	$ 635,751	$ 1,830,912	$ 134,969	$ 63,946	$ 335,945	($ 70,886)	$ 2,930,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74,058)	$ 238,4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3,057	300,417
A20200	攤銷費用	3,078	3,3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費用	(3,790)	7,6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837)	512
A20900	財務成本	54,758	10,403
A21200	利息收入	(825)	(2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099)	(6,5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9,433	5,62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84	1,8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70)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708	(311,0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29)	5,4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51	(2,72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502)	(89,32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4)	(1,511)
A32125	合約負債	61,994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672	44,0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40)	(3,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217)	81,5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06,024	284,3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729)	(3,3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697)	(61,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598	219,7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454)	($ 207,51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801)	(2,501,5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88	(54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1,147)	(1,69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25	25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1,847)	(2,707,0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412)	212,79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59,989)	89,99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95,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9,24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60,000	2,046,5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000)	(1,646,520)
C04500	支付現金紅利	(63,575)	(124,986)
C04600	發行新股	-	856,64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1,779	2,929,7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4)	(55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34,094)	441,8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455	169,6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361	$ 611,4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3,022,987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將本年度交易對象中，為國外公司且交易金額較高者，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之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7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 1,030,527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7,568 仟元及 503,133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 6%，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35 仟元及 23,48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8)%及 2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825,858	9	$1,085,74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12	-	2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三）	5,092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九）	1,015,450	11	1,026,17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三四）	22,406	-	19,7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三四）	14,563	-	22,372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319,085	4	359,28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02,666	24	2,513,372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17,874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19,89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43,028	8	685,10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三四及三五）	5,526,208	61	4,409,488	4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12,296	-	12,293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945	-	15,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470	-	1,870	-
1915	預付設備款	459,177	5	1,198,544	1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	29,728	1	29,75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003	-	14,7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21,729	76	6,487,401	72
1XXX	資產總計	$9,124,395	100	$9,000,77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42,388	6	$ 603,897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0,000	-	189,98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	-	58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三）	67,193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311	2	161,79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961	-	7,206	-
2213	應付設備款	193,319	2	488,75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74	-	25,455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475,013	5	89,0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777,590	9	234,63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三四）	362,132	4	459,111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39,281	29	2,260,422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418,096	16	1,785,322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2,109,944	23	1,659,796	1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2,005	-	2,0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30,045	39	3,447,123	38
2XXX	負債總計	6,169,326	68	5,707,545	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二七、二九及三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35,751	7	635,017	7
3200	資本公積	1,830,912	20	1,822,46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969	1	115,9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46	1	63,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945	4	597,351	7
3400	其他權益	(70,886)	(1)	(63,94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30,637	32	3,170,573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九）	24,432	-	122,655	2
3XXX	權益總計	2,955,069	32	3,293,228	37
	負債與權益總計	$9,124,395	100	$9,000,7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金額	%	106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三及三四）	$3,022,987	100	$2,823,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2,551,092	85	2,007,561	71
5900	營業毛利	471,895	15	816,347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50,584	5	159,461	6
6200	管理費用	478,857	16	394,20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451	4	127,08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1,121	25	680,745	24
6900	營業淨（損）利	(289,226)	(10)	135,60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70,552	2	47,4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11,939)	-	(5,5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91,174)	(3)	(38,179)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9,376	1	31,8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5)	-	35,590	1
7900	稅前淨（損）利	(292,411)	(10)	171,19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1,250)	-	(51,164)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03,661)	(10)	120,02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785)	-	(961)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	-	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5,619)	-	(24,15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1,156)	-	(1,8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60)	-	(26,89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1,221)	(10)	$ 93,138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798)	(6)	$ 190,69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863)	(4)	(70,663)	(3)
8600		($ 303,661)	(10)	$ 120,02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7,460)	(6)	$ 161,09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761)	(4)	(67,953)	(3)
8700		($ 311,221)	(10)	$ 93,138	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2.99)		$ 3.06	
9810	稀　　釋	($ 2.99)		$ 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378	$ 523,783	$ 886,306	$ 92,788	$ 63,784	$ 555,632	($ 35,220)	$ 2,087,073	$ 190,608	$ 2,277,68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12	-	(23,11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4,986)	-	(124,986)	-	(124,9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96,293	-	-	-	-	96,293	-	96,29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90,691	-	190,691	(70,663)	120,02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4)	(28,726)	(29,600)	2,710	(26,89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817	(28,726)	161,091	(67,953)	93,138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756,643	-	-	-	-	856,643	-	856,64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13	11,119	83,046	-	-	-	-	94,165	-	94,1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	115	179	-	-	-	-	294	-	29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502	635,017	1,822,467	115,900	63,784	597,351	(63,946)	3,170,573	122,655	3,293,22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1,983	(63)	11,920	3,249	15,169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63,502	635,017	1,822,467	115,900	63,784	609,334	(64,009)	3,182,493	125,904	3,308,39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69	-	(19,06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2	(16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3,575)	-	(63,575)	-	(63,575)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189,798)	-	(189,798)	(113,863)	(303,66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5)	(6,877)	(7,662)	102	(7,56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0,583)	(6,877)	(197,460)	(113,761)	(311,2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774	-	-	-	-	2,774	-	2,77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3	734	5,471	-	-	-	-	6,205	-	6,205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12,124)	(12,12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8	-	-	-	-	318	(318)	-
T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118)	-	-	-	-	(118)	-	(11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4,731	24,73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575	$ 635,751	$ 1,830,912	$ 134,969	$ 63,946	$ 335,945	($ 70,886)	$ 2,930,637	$ 24,432	$ 2,955,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92,411)	$ 171,1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4,528	567,178
A20200	攤銷費用	11,108	11,2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29	11,0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590	(282)
A20900	財務成本	91,174	38,179
A21200	利息收入	(4,425)	(1,504)
A21300	股利收入	(1,913)	(6,1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9,376)	(31,8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41,653)	1,5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993	-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6,266)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4,33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782	(22,1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34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21)	(360,0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75)	6,9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172)	14,6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2	(9,45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146	(193,67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4)	(965)
A32125	合約負債	(20,147)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470	32,3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4)	(5,5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25	109,5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98,871	326,0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753)	(31,4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807)	(63,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2,311	231,4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732	$ -
B001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830)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九）	(7,74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八）	8,44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192)	(3,099,2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67	3,4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8)	1,11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2,591)	(6,36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25	1,5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13	10,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1,198)	(3,122,14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391)	308,65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9,989)	99,99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95,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9,24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36,255	2,411,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3,149)	(1,738,06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63,575)	(124,986)
C04600	現金增資	-	856,64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9,906	3,308,7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4)	(68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59,885)	417,3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5,743	668,3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5,858	$1,085,7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四：壹佰零柒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虧損撥補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14,544,408
加:追溯適用 TFRS 數	11,982,47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6,526,88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86,308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89,797,9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5,942,578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

	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應法令修改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	依應法令修改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依應法令修改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 本公司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取得非供營業	依應法令修改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資本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	依應法令修改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備查並依下列規定為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5仟萬元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仟萬元(含)以上者，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應將前述備查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	依應法令修改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依應法令修改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依應法令修改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議事錄載明。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	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	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避險性交易：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	依應法令修改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授權董事長核決。 2.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契約總額度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六）損失上限 1.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15%。 2.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10%。 3.當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	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授權董事長核決。 2.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契約總額度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六）損失上限 1.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15%。 2.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10%。 3.當全部契約或個別契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現金流量的考量 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現金流量的考量 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項第(一)、(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彙總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承認通過。	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項第（一）、（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彙總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承認通過。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依應法令修改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應	元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應法令修改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依應法令修改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應法令修改
第二十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	第二十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	增列修正日期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 :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 :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 :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 :20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 :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 :2019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 :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 :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 :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 :20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 :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依應法令修改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依應法令修改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作業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作業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應法令修改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應法令修改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其他人之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其他人之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	依應法令修改

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並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	依應法令修改

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	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　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	依應法令修改

期孰前者。	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廿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詳細審查及風險評估外，續後財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每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持續追蹤管控，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廿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詳細審查及風險評估外，續後財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每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持續追蹤管控，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依應法令修改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依應法令修改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應法令修改
第二十五條　修訂歷程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增列修正日期

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本公司 108 年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樓永堅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學系行銷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教授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非營利事業管理協會理事 台灣傅爾布萊特學友會理事 社團法人第三部門學會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監事 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主任	0

拾壹、【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 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権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

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 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授權董事長核決。

2. 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契約總額度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 15%。

2.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 10%。

3. 當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現金流量的考量

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項第（一）、（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彙總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　　事會承認通過。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

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

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八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 :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 :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 :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 :20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 :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作業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期間及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辦理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二、審查及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

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評估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前項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 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八) 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九)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亦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作為擔保(此本票不載明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本公司財會部應就資金貸放事項明細登載分戶帳，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簿」。

第八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其他人之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一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第十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

擔保者，不受前面(一)~(四)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四條 條件：
合於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
一、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二、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三、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信用記錄不佳等記錄者。
四、信譽風評不佳者。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徵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第十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
二、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廿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詳細審查及風險評估外，續後財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每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持續追蹤管控，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維斌	107.06.13	3 年	2,720,288	4.28	2,720,288	4.28
副董事長	慧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勁卓	107.06.13	3 年	1,000	0.001	617,000	0.97
董事	杜忠哲	107.06.13	3 年	870,441	1.37	870,441	1.37
董事	劉復漢	107.06.13	3 年	800,640	1.26	820,640	1.29
董事	凱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陽光	107.06.13	3 年	340,000	0.53	500,000	0.79
獨立董事	王志鴻	107.06.13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洪文明	107.06.13	3 年	-	-	-	-
合計				4,732,369	7.441	5,528,369	8.70
監察人	杜青峰	107.06.13	3 年	954,471	1.50	954,471	1.50
監察人	劉錦龍	107.06.13	3 年	-	-	-	-
監察人	管康彥	107.06.13	3 年	-	-	-	-
合計				954,471	1.50	954,471	1.50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63,575,121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086,009 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08,600 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